

证券代码：871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作为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的简历，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晓锋、宋晓敏

2022年2月25日